

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村麻地河砂岩矿 （新增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川山评报字（2024）F48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和采矿权出让方：万源市自然资源局

原采矿权人：万源市欣森源石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对象：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村麻地河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万源市自然资源局拟对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村麻地河砂岩矿采矿权新增动用资源量（2023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中累计动用资源量149.01万吨与该矿最近（2017年）处置出让收益资源储量111.30万吨对比增加37.71万吨）进行有偿处置，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新增动用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万源市自然资源局有偿处置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村麻地河砂岩矿采矿权新增动用资源量提供公平、公正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矿区面积：0.0722km²；开采标高：由1220米至1110米标高；保有资源储量：控制资源量5.31万吨（2.12万m³），对应荒料量为3.186万吨（1.272万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5.31万吨（2.12万m³），对应荒料量为3.186万吨（1.272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

100%；荒料率：6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荒料量 3.19 万吨；新增动用资源量（本次评估需处置的资源量）：37.71 万吨（矿石量）；生产规模：12.5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0.40 年；评估计算年限：0.40 年；产品方案：饰面用砂岩荒料；不含税销售价格：138.80 元/吨；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1735.00 万元/年；折现率：8%；采矿权权益系数：4.40%。

评估结论：

经过评定估算，确定“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村麻地河砂岩矿采矿权”
经过评定估算，确定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村麻地河砂岩矿采矿权（新增动用资源量矿石量 37.71 万吨）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时点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6.5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柒佰元整。折合单位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9.07 元/立方米（3.62 元/吨·矿石量）。高于《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2022）第 1 号，2022 年 1 月 5 日）中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11 元/立方米矿石量。

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现场调查及向万源市自然资源局询证，该矿山实际采用圆锯、绳锯切割矿层，将矿体采用机械切割成条石的生产方式，由于开发利用方案未估算采矿荒料率，故本次评估参考邻近矿山评审备案的《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马家岩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川川联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采矿荒料率为 60%，且该“采矿荒料率”考虑了采矿放坡损失资源储量，故该矿保有资源储量对应的荒料量为 3.186 万吨（1.272 万立方米），与原开发利用方案不一致，特提请委托方及相关方予以关注。

(2)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村麻地河砂岩矿（新增动用资源量矿石量 37.71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万源市石人乡桂家河村麻地河砂岩矿（新增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4）F48 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 峻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程 成



贾贵波

